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二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 稅務函釋與新聞稿

### 所得稅類

- [核釋「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適用疑義](#)
- [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即使已自行繳納稅款，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
- [納稅義務人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視為「非自有房屋」之認定](#)
- [境內外平臺應落實扣繳與憑單申報，個人網紅請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
-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 [列報「無謀生能力」之扶養親屬，應注意相關規定](#)
- [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常見錯誤](#)
- [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且基本所得額超過 750 萬元者，應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
-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給付境外電商之跨境電子勞務所得，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 [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放寬認定非健保特約之人工生殖醫療費用列舉扣除額規定，減輕生育負擔](#)
- [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投資抵減，應注意相關規定](#)

### 營業稅類

- [營業人暫停營業，應依規定申報核備及辦理營業稅申報事宜](#)
- [旅行業者辦理國外旅行團收取之團費，應按扣除代收轉付價款後之差額，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予小規模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記載買受人統一編號，以免受罰](#)
- [賣免稅商品不等於免開立統一發票](#)
- [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應計算押金利息，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營業人不論是否已辦理稅籍登記，取得中獎統一發票均不給獎](#)

### 其他綜合類

- [有關 114 年期原為依法免徵房屋稅之房屋，因移轉他人變為應稅房屋，應自移轉日之次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 [拋棄繼承未必節稅，申報遺產稅請留意相關規定](#)
- [核釋有關身心障礙者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其住居所地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之車輛，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

## 工商法函釋與經濟法新聞

### 工商法類

-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 其他綜合類

- [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

## 勞動法相關函令或新聞

### 勞動法類

- [預告「職場霸凌防治準則」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條文草案](#)

### 其他綜合類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規定簽證之申請作業要點（115.4.16.修正；115.1.1.生效）](#)

## 訓練資訊與聯緯活動

### 訓練資訊

- [【財務會計】基礎會計入門實務講習班-課程適合無會計基礎或觀念薄弱者\(確定開班\)](#)
- [【稅務會計】企業各式稅務憑證準備與稅務申報整理作業\(確定開班\)](#)
- [【財務會計】財務會計人員基礎研習-會計作業與財務報表編制分析實務\(熱烈招生\)](#)
- [非財會背景必備財務觀念-基礎會計概念與日常事項處理\(上\)](#)
- [非財會背景必備財務觀念-基礎會計概念與日常事項處理\(下\)](#)

財政部1150428台財稅字第11500562810號令

**核釋有關身心障礙者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其住居所地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之車輛，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

自115年1月30日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載之住居所地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該住居所地址視為車籍地，得依使用牌照

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 項有關車籍地與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車輛之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於今（28）日發布解釋令，自本（115）年 1 月 30 日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載之住居所地址與該身障者戶籍地相同，供該身障者使用之車輛，該住居所地址視為車籍地，得依使用牌照稅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 項有關車籍地與身障者戶籍地相同車輛之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說明，本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後段規定，增訂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與該身障者戶籍地相同，供該身障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障者以 1 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下稱車籍地身障車免稅規定）。

財政部表示，車籍地身障車免稅規定修正公布後，部分民眾反映，車輛車籍地原則應與車主戶籍地一致之車輛監理實務，影響申請適用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權益。經該部與交通部會商，考量依交通法令規定，車輛所有人除戶籍地址外，另基於生活需要，得以實際居住地另行申請登記「住居所地址」，倘身障者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登記之「住居所地址」與該身障者戶籍地相同，應可判定其有共同生活並將其所有車輛供該身障者使用，尚符上述免稅規定立法意旨，該部爰發布解釋令，核釋該等車輛車主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以減輕照顧者租稅負擔，落實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身障車免稅規定之法益。

財政部舉例說明，甲君為身障者，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平日由不同戶籍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乙君（子女），駕駛所有車輛（A 車）接送甲，提供行的需求，公路監理資訊系統 A 車登載之住居所地址與甲戶籍地相同，則乙得依該部解釋令規定申請免徵 A 車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 741204 台財稅第 25805 號函

### **核釋「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適用疑義**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申報之免稅額或扣除額等，經稽徵機關於事後發現不合規定予以

剔除，致所得淨額增加，與納稅義務人漏未申報之所得，同屬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指「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如係於核課期間內發現者，均應依規定補徵或補稅處罰。

二、查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所謂「另發現應徵之稅捐」，只須其事實不在行政救濟（即訴願、行政訴訟，但不包括原核定及復查）範圍內，均屬「另發現應徵之稅捐」。此觀諸行政法院 58 年判字第 31 號判例「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而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案件，如經過法定期間而納稅義務人未申請復查或行政爭訟，其查定處分固具有形式上之確定力，惟稽徵機關如發現原處分確有短徵，為維持課稅公平之原則，基於公益上之理由，要非不可自行變更原查定處分，而補徵其應繳之稅額。」自明。

財政部 1150402 台財稅字第 11400710190 號令

**有關 114 年期原為依法免徵房屋稅之房屋，因移轉他人變為應稅房屋，應自移轉日之次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於今（2）日發布解釋令，核釋自 114 年期起，原為依法免徵房屋稅之房屋，因移轉他人變為應稅房屋，應自移轉日之次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說明，113 年 7 月 1 日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新制（下稱 2.0 新制），於 114 年期房屋稅首次開徵。2.0 新制參考地價稅按年課徵規定，將房屋稅由按月改按年計徵，並比照地價稅基準日之規定，定明房屋稅以每年 2 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以 115 年期房屋稅為例，該年期納稅義務基準日為 115 年 2 月 28 日，課稅期間為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倘房屋移轉，後手於納稅義務基準日前取得房屋，即為該年期之納稅義務人。另該部 71 年 2 月 4 日台財稅第 30726 號函釋，原為依法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移轉所有權後變為應稅土地時，應自辦妥移轉登記日之次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實施 2.0 新制後，基於房屋稅與地價稅均按年課徵且同為持有稅，課稅原則應一致，該部爰發布上述解釋令，減輕後手取得原為免徵房屋稅房屋之當年期租稅負擔。

財政部舉例說明，民眾投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公告標售之國有非公用房屋，該房屋原倘無出租等收益情形，按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免徵房屋稅，嗣得標人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買賣移轉登記，該房屋變為應稅房屋，依上述令釋，115 年期房屋稅仍免徵，自 116 年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50416 發力字第 1151100276 號令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規定簽證之申請作業要點（115.4.16. 修正；115.1.1. 生效）**

修正「外國人來臺申請數位遊牧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規定簽證之申請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規定簽證之申請作業要點」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規定簽證之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辦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規定簽證之申請及核發，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外國專業人才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非為我國境內事業單位或雇主提供勞務，並具備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告之一定條件者，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六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於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二年。
- 三、申請人依前點規定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提出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中華民國簽證申請書。
  - （二）效期六個月以上之外國護照。
  - （三）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與符合前點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備文件（如附表）。

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就前項第三款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及符合前點一定條件之審查，應會商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

財政部 1150429 新聞稿

**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即使已自行繳納稅款，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所定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縱已自行至金融單位繳交稅款，仍應依規定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房地合一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交易合於同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地，應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地所屬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如未依限完成申報，依同法第 108 條之 2 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甲君於 114 年 2 月間以總價新臺幣（下同）9,000,000 元出售 109 年 12 月間自父親受贈取得之房地，且於 114 年 3 月 3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甲君自行計算應納稅額 320,500 元後至 A 銀行繳納稅款，但未於同年 4 月 2 日前辦理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經該局查獲，依規定重行核算可減除成本為 2,100,000 元〔（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 372,200 元及公告土地現值 1,471,906 元）×消費者物價指數 111.2%+受贈時所繳納之規費、契稅等相關費用合計 49,355 元〕，該房地交易所得額為 6,630,000 元〔成交價額 9,000,000 元-可減除成本 2,100,000 元-可減除移轉費用 270,000 元（房地成交價額 9,000,000×3%）〕，依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之適用稅率 35% 計算應納稅額 2,320,500 元，扣除已自繳稅款 320,500 元，核定應補繳稅額 2,000,000 元（2,320,500 元-320,500 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

財政部 1150428 新聞稿

**營業人暫停營業，應依規定申報核備及辦理營業稅申報事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暫停營業，應依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核備及辦理營業稅申報事宜。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如因故決定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核備，每次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營業人停業當期，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於次期（月）開始之 15 日內，填具營業稅申報書，並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稅額者，應先行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若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 元，不得超過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不得超過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按期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規劃自 115 年 4 月 20 日起暫停營業，該公司應於 4 月 20 日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停業，當期營業稅（115 年 3 月至 4 月）應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

該局呼籲，營業人暫停營業應依上開規定申報核備及辦理營業稅申報事宜，且停業當期縱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以免逾期受罰。

財政部 1150427 新聞稿

**拋棄繼承未必節稅，申報遺產稅請留意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發現民眾申報遺產稅時，誤以為子女全部拋棄繼承，而改由孫子女繼承時，可以增加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減少應納遺產稅，致申報錯誤之情形。

該局指出，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其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享有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扣除額，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並不會依次親等之繼承人人數增加而有倍數之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15 年 1 月 10 日死亡，遺有成年兒子乙君為唯一繼承人，乙君誤以為其拋棄繼承權，改由乙君之成年子女丙君、丁君、戊君等 3 人繼承，可以增加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遂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並向國稅局申報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為新臺幣（下同）168 萬元（56 萬元×3 人）。經該局審核，依遺贈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定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金額 56 萬元，仍與乙君未拋棄繼承時相同。

財政部 1150427 新聞稿

### **納稅義務人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視為「非自有房屋」之認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每一申報戶每年支付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以新臺幣（下同）18 萬元為限列報，但該等人租屋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另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股利及盈餘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750 萬元者，不適用扣除規定。

該局指出，為落實照顧民眾租屋需求，考量實務上部分特殊情形，財政部 113 年 12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656750 號令核釋下列 5 種房屋可視為「非自有房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另行租屋居住仍得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 一、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
- 二、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達 5 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三、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且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持分合計非全部。

四、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而需異地租屋，且合計僅有前 3 款以外之 1 屋(含共有房屋)，供其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五、納稅義務人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與配偶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其配偶之自有房屋。

該局舉例說明，郭小姐 114 年度在就業地址附近租房子自住，其與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名下僅持有 1 屋，郭小姐為了就業原因而需異地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符合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資格。

該局特別提醒，申報綜合所得稅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者，應檢附承租房屋的租賃契約書、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文件、114 年度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之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及符合財政部核釋視為非自有房屋情形之相關證明文件。

財政部 1150424 新聞稿

### **境內外平臺應落實扣繳與憑單申報，個人網紅請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訂定「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並於同日發布解釋令明定，境內平臺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以下簡稱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補繳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填發扣(免)繳憑單者，可免予處罰。

該局說明，平臺業者給付免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之個人網紅平臺廣告分潤、付費訂閱分潤、直播收益分成、觀眾打賞或其他類似收入(以下簡稱網紅收入)之扣繳規定重點如下：

一、境內平臺及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均為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給付網紅收入應依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按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網紅之我國來源網紅收入，並依

同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給付金額因未達起扣點，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

二、境內平臺不論於作業規範發布前、後，給付網紅收入皆應辦理扣繳及申報、填發扣（免）繳憑單；而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為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給付網紅收入時，應自行或委託本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辦理扣繳稅款、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扣（免）繳憑單及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免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之個人網紅取得網紅收入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收入（表演人），申報方式如下：

一、個人網紅為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者，網紅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费用後，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或基本所得額申報繳稅。

二、個人網紅為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我國境內居住者，網紅收入如已由境內平臺或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辦理扣繳，即已完納稅捐（就源扣繳），惟如其有自未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平臺取得網紅收入者，應自行依規定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並依所得稅法第 72 條第 2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納稅。

該局呼籲，考量作業規範實施初期，平臺及網紅恐不熟悉相關規定，因此以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為輔導期間，如平臺有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扣（免）繳憑單或網紅有未依規定申報網紅收入，只要在該期限以前自動補繳及補申報，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財政部 1 1 5 0 4 2 4 新聞稿

###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 11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至 6 月 1 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已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下載，為避免申報人潮擁擠，請納稅義務人於 115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1 日儘量利用網路傳輸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如金融業及保險業）不適用網路及媒體方式申報；逾期申報案件及首年採連結稅制之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申報案件雖不適用網路申報，惟可採用媒體方式辦理結算申報外，其餘申報案件皆可採網路或媒體方式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指出，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採網路申報，有下列應注意事項：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已將資料建檔、審核、申報書列印及媒體申報檔審核作業（包含投資人明細媒申審核、股東股份轉讓媒申審核、興建、營運及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投抵媒申審核、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媒申審核、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緩課媒申審核、以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緩課媒申審核、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媒申審核）整合為單一系統，使用網路申報更為便利。

二、採附件上傳方式遞送附件資料者，於附件資料第 1 次上傳時，須有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配賦收件編號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須同時有經會計師簽章之該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及申報成功書表暨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方可進行附件上傳；並請於上傳時仔細審視上傳檔案內容正確性，確認與附件類別相符及無漏頁缺頁等情形。

三、納稅義務人可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得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

四、納稅義務人亦可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稅、自動櫃員機繳稅、營利事業信用卡（企業卡）或其負責人信用卡繳稅（以一張信用卡為限），或利用工商憑證 IC 卡作身分認證後，以營利事業之活期存款帳戶完成網際網路轉帳繳稅。

該局提醒，為擴大網路報稅服務範圍，已將營利事業採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暨其附屬作業組織申報案件納入網路申報作業範圍。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或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儘早上網申請報稅密碼，以利透過網際網路自行或代為辦理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財政部 1150424 新聞稿

### **列報「無謀生能力」之扶養親屬，應注意相關規定**

報稅期間將屆，常見納稅義務人誤將無收入的已成年親屬（如兄弟姊妹）列報為受扶養親屬，認為只要親屬沒工作、沒收入，就符合所得稅法規定的「無謀生能力」。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無謀生能力」應符合財政部核釋之認定原則，並非僅以是否有收入作為判斷依據。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一、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二、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因此，若僅為單純失業、待業在家或無薪假等原因，導致當年度無工作收入，並不符合所得稅法規定「無謀生能力」之要件。另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 60 歲直系尊親屬，如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財政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公告該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114 年度為 213,000 元）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為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亦屬無謀生能力。

該局舉例，甲君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已成年且失業多年之胞妹乙君免稅額 97,000 元，乙君雖與甲君同住一家，惟甲君未能提示乙君無謀生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該局乃否准其認列免稅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無謀生能力親屬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於申報時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國稅局調整補稅。

財政部 1150424 新聞稿

### **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常見錯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因申報錯誤而遭補稅處罰，該局整理以往報稅常見的錯誤態樣，提醒民眾注意，說明如下：

#### 一、 與配偶分居未正確申報

配偶間因分居無法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各自填寫一張申報書辦理申報者，應注意在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勾選「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欄位（分居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不同等情形）。

#### 二、 免稅額申報錯誤

- （一）誤列報課稅年度前已死亡（例：113 年度死亡）親屬、配偶免稅額。
- （二）誤列報年滿 18 歲已成年且課稅年度未在學或服役、待業等有謀生能力的子女。

#### 三、 所得額申報錯誤

- （一）誤刪除或自行變更以憑證進入報稅程式下載或至國稅局臨櫃查詢的所得資料（內容如有疑義，請先洽詢憑單填發單位確認）。
- （二）漏報出租財產給個人的租賃所得、私人借貸的利息所得。
- （三）漏報海外所得；或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誤減除非屬「同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或誤將不同類別的所得及損失予以互抵，致短報海外所得。

#### 四、 扣除額申報錯誤：

##### （一）捐贈列舉扣除額

誤列報點光明燈、法會、安太歲或支付入會費等有對價關係的款項；或申報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金額，超過全年綜合所得總額 20% 的限額。

##### （二）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誤列報「非直系」受扶養親屬的保險費；或申報全民健康保險以外的保險費，超過每一

個被保險人每年 2.4 萬元的限額，或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非同一申報戶。

### （三）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誤列報非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非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診所）的醫療費用；但民眾至衛生福利部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進行療程並申請政府補助經核准，如該機構非屬前揭 3 類型醫療院所，相關醫療費用於減除政府補助及保險給付後的實際負擔金額，可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列報扣除。

誤列報非屬醫療性質的醫美整形、坐月子費用、看護費用及住院期間餐費。

未自行減除受有政府補助或保險給付部分的金額。

### （四）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

誤列報「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的房貸利息支出。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

房屋於課稅年度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五）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誤列報非納稅義務人子女（如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的兄弟姊妹）的教育學費支出。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報稅時請留意上述容易申報錯誤或短、漏報所得的情形，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填報。若發現申報錯誤，原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修正申報內容後在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均須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以書面辦理更正申報。

財政部 1150423 新聞稿

**旅行業者辦理國外旅行團收取之團費，應按扣除代收轉付價款後之差額，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旅行業者辦理國外旅行團收取之團費，應按扣除代收轉付價款後之差額，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82 年 5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21485398 號函釋規定，旅行業者辦理國外旅行團收取之團費，應按扣除代收轉付價款後之差額，於回國後 10 日內逐團估算結帳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並於最終結帳時，依支付憑證金額調整之。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辦理國外旅遊之旅行業者，並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經查核發現甲公司未依上開財政部函釋規定，於回國後 10 日內逐團估算結帳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短漏報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及逃漏營業稅 10 萬元，除補徵營業稅外，並依相關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旅行業者辦理國外旅行團，除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代收轉付收據予買受人外，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財政部 1 1 5 0 4 2 3 新聞稿

**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且基本所得額超過 750 萬元者，應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辦理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下稱海外所得），全年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且基本所得額超過免稅額 750 萬元者，應依規定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海外所得僅為基本所得額項目之一，如有其他項目亦須納入基本所得額，其項目列示如下：

基本所得額	1	海外所得總額	
	2	特定保險給付	
	3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A.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B.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4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5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	
	6	綜合所得淨額	
7	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綜合所得淨額 200 萬元，應納稅額 16 萬元，同年甲君透過 A 銀行投資境外金融商品，取得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380 萬元，其配偶取得源自 B 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海外利息所得 150 萬元，另出售 C 公司未上市（櫃）股票 5.5 萬股，其交易所得為 220 萬元，合計基本所得額為 950 萬元（綜合所得淨額 200 萬元 +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380 萬元 + 海外利息所得 150 萬元 +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220 萬元），基本稅額為 40 萬元大於一般所得稅額 16 萬元，故甲君應自行繳納稅額為 40 萬元，計算式如下：

$$\begin{array}{rcl}
 \text{基本所得額} & - & \text{免稅額} \\
 (950 \text{ 萬元}) & - & (750 \text{ 萬元})
 \end{array}
 \times 20\% = \boxed{\text{基本稅額}} > 16 \text{ 萬元}$$

(應自行繳納稅額)

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個人年度所得資料之範圍，如欲取得 114 年度海外所得資料，可透過投資單位提供之各類海外所得明細通知單、對帳單或明細表等資料，連同其他原因取得之海外所得（如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租賃所得等），如實申報基本稅額，以免漏報而受罰。

財政部 1150422 新聞稿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予小規模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記載買受人統一編號，以免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賣方營業人不論採紙本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只要買受人為「營業人」（含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記載買受

人統一編號，以免因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未依規定開立及記載而遭受處罰。

該局說明，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予營業人時，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若使用電子發票，則應開立「B2B 電子發票」，並於統一發票上確實記載買受人之名稱及統一編號，如未依規定記載買受人統一編號等資訊，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5,000 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並得按次處罰，其第 2 次以後處罰部分之罰鍰為發票所載銷售額之 2%，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 3,0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

該局舉例，近期發現經營食材批發業之甲公司，銷售貨物予非屬使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時，誤認為買受人屬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作為交易憑證，甲公司雖已依規定申報銷售額，並無逃漏稅意圖，惟因該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載明買受人統一編號等應行記載事項事實明確，應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予以處罰。

營業人於開立發票前，務必先確認買受人是否屬營業人（含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記載相關資訊。如發現統一發票開立錯誤情事，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請儘速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更正並報備實際交易資料，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規定者，得免予處罰。

財政部 1150422 新聞稿

###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給付境外電商之跨境電子勞務所得，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給付境外電商之電子勞務所得，應於給付時扣繳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算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稅款及同時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憑單，以免遭受處罰。

該局指出，因應網路時代潮流，營利事業利用國外社群網站刊登廣告促銷業務與日俱增，依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其報酬為中華民國來源收入。如國內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向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購買前述電子勞務，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買受人即為扣繳義務人，除應於給付價款時，按給付額或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之所得額扣繳 20% 稅款外，並應依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算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如有違反規定，即使在稽徵機關查獲前已自動補報，仍將依同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透過 FB 社群網站刊登商品促銷廣告，於 114 年 12 月 4 日給付該境外電商廣告費時，已依規定扣取稅款新臺幣 30,000 元，惟未於同年 12 月 13 日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憑單，甲公司雖於同年 12 月 31 日已自動補申報，仍遭按扣繳稅額處 3% 罰鍰。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如有給付境外電商所得，應依規定扣取稅款，並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及申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 1150420 新聞稿

### **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放寬認定非健保特約之人工生殖醫療費用列舉扣除額規定，減輕生育負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部分人工生殖機構未加入健保特約，亦未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致民眾於該等機構支付之相關費用，原不得列報扣除，惟為配合政府推動人工生殖補助政策，考量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受相關法規監管，且申請補助時，其施術項目及費用均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爰予放寬認定標準，財政部已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1404641660 號令，釋明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至衛生福利部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之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進行人工生殖技術療

程，且該療程相關醫療費用經申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得就該等醫療費用減除政府補助及保險給付部分後，列報為支付年度之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之配偶於 114 年間至非健保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進行試管嬰兒療程，支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 10 萬元，另獲保險給付 2 萬元，則甲君於 115 年辦理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得以其實際負擔之 38 萬元（50 萬元－10 萬元－2 萬元），列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適用上開規定時，應檢附人工生殖機構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以及補助核撥之匯款證明或主管機關核准補助之相關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核認。至可列報金額，應以實際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為準。

財政部 1150417 新聞稿

### **賣免稅商品不等於免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誤認為銷售免徵營業稅的貨物或勞務，即可免開統一發票，其實是錯誤觀念，「免徵營業稅」和「免開統一發票」適用法規大不相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的貨物或勞務，即可免徵營業稅，但是需同時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才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舉例說明，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7 款規定的肥料，可以免徵營業稅，但因該項貨物不是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之項目，所以營業人仍須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銷售免徵營業稅的貨物或勞務，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的相關規定，如果不小心將屬於應開立統一發票項目漏未開立，經稽徵機關查獲時，將依稅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 1150417 新聞稿

**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應計算押金利息，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應計算押金利息，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將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等財產出租所收取之押金，應於每月底按該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 1 年期固定利率計算押金利息（不滿 1 個月者不計），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承租人及報繳營業稅；但收取押金計息金額零星者，可改為按年計算押金利息，並於首月按全年之押金利息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簡化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手續。

該局舉例說明，設備廠商甲公司 115 年 1 月 1 日出租工程機具與建築業者乙公司，收取押金新臺幣（下同）80 萬元，該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 1 年期固定利率為 1.725%，按月計算之押金利息為 1,150 元（800,000 元 $\times$ 1.725%/12 月），甲公司應於每月底開立銷售額 1,095 元及稅額 55 元〔1,150 元 $\div$ （1+5%） $\times$ 5%〕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並報繳營業稅；甲公司亦可改為按年計算押金利息，於 115 年 1 月按全年之押金利息 13,800 元（800,000 元 $\times$ 1.725%），開立銷售額 13,143 元及稅額 657 元〔13,800 元 $\div$ （1+5%） $\times$ 5%〕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出租財產收取押金，未依規定計算押金利息致短漏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財政部 1150416 新聞稿

**營業人不論是否已辦理稅籍登記，取得中獎統一發票均不給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統一發票給獎的目的，係為鼓勵消費者於消費時主動索取統一發票，以防杜逃漏稅捐，並考量統一發票本為營業人應索取之憑證，故發票之買受人為營業人者，無論是否已辦理稅籍登記，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

均不給獎。

該局說明，每單月 25 日為統一發票開獎日，許多民眾都很期待自己的統一發票能夠兌中大獎，惟依財政部 108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16110 號令，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擅自營業之營業人，其取得之統一發票，不適用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給獎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透過網路平台銷售貨物，取得該平臺開立品名為「手續費」之雲端發票新臺幣（下同）1,000 元，當期統一發票開獎，該張發票對中 100 萬元，經國稅局查得甲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而擅自營業，雖取得之交易手續費發票未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惟甲本質上仍為營業人，該張發票不予給獎。

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取得之統一發票，不論是否已申請稅籍登記，均不得兌領獎金。

財政部 1 1 5 0 3 3 1 新聞稿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投資抵減，應注意相關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20 億元以下者，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該分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符合規定之支出，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交貨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交貨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且抵減方式應於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如同一課稅年度有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其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交貨當年度或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交貨當年度或各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則不受前開 50%之限制。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前揭投資抵減者，除須於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交貨之次年 1 月至 5 月間），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外，並應於辦理交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者，應注意上開申請及申報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利。

